

证券代码：835919

证券简称：草原宏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贷款事项的议案》，同意由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基金”）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 7,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实际履行过程中，由草原宏宝与中农基金、民生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后由草原宏宝与中农基金签订《协议书》，约定若草原宏宝无法按时偿还民生银行的相关债务，中农基金将以提供借款等非增资手段协助草原宏宝进行贷款偿还。2016 年 10 月 17 日，草原宏宝与中

农基金签订协议，约定中农基金协助公司获得上述民生银行贷款的财务顾问费用为人民币 1,330,000.00 元。

2、公司与中农基金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并于 2016 年支付了财务顾问费用，约定由中农基金协助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或授信展期，财务顾问费用为人民币 1,238,333.3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汤丹松是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农科源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事项进行了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汤丹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12号212室	有限责任	汤丹松
----------------------	-----------------------------	------	-----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汤丹松是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农科源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我公司与中农基金、民生银行于2016年10月10日共同签订了《关于〈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后由我公司与中农基金签订《协议书》，约定若我公司无法按时偿还民生银行的相关债务，中农基金将以提供借款等非增资手段协助我公司进行贷款偿还。2016年10月17日，我公司与中农基金签订协议，约定中农基金协助公司获得上述民生银行贷款的财务顾问费用为人民币1,330,000.00元。服务期限为2016年到2017年度，双方约定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顾问费用。

2、公司与中农基金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并于2016年支付了财务顾问费用，约定由中农基金协助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或授信展期，财务顾问费用为人民币1,238,333.33元，服务期限为2015年至2016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